MIZUHO

PRINT CLEAR SAVE AS

国内信用证交单/议付申请书

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有关国内信用证交单及议付业务的条件和条款，完全理解其法律含义，并在此无任何异议地予以同意及接受。

兹将我司下列单据呈交贵行作如下银行业务 □交单 □议付

根据已呈贵行的相关合约/合同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将负责承担或偿付贵行因本银行业务目前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本申请书背面有关本银行业务的条件和条款是本申请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司在本申请书正面记载的内容不真实、或者违反本申请书背面任一条款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受益人:			
付款人:			
金额:		发票号码:	
付款期限:			
信用证: 开证行:		开证日期:	
信用证: 信用证编号:			
货物/服务:		货物装运日/服务提供日:	

资料包括:	发票	装箱单	保险单	提单	空运单	公路运单	铁路运单	内河运单	邮政/快递	仓单	其他
数量:											

贷记我司在贵行账号:

手续费借记我司在贵行账号:

是否需要境内收入申报（货物贸易核查项下）: □ 是，交易类型_____ □ 否

备注:

DATE 日期 年 月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名/盖章

REF.NO	APPROVED	CHECK	MADE	SIG.VERI. CHECK	SIG.VERI.

MIZUHO

国内信用证交单/议付申请书

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有关国内信用证交单及议付业务的条件和条款，完全理解其法律含义，并在此无任何异议地予以同意及接受。

兹将我司下列单据呈交贵行作如下银行业务　　☐交单　　☐议付

根据已呈贵行的相关合约/合同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将负责承担或偿付贵行因本银行业务目前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本申请书背面有关本银行业务的条件和条款是本申请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司在本申请书正面记载的内容不真实、或者违反本申请书背面任一条款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受益人:			
付款人:			
金额:		发票号码:	
付款期限:			
信用证: 开证行:		开证日期:	
信用证: 信用证编号:			
货物/服务:		货物装运日/服务提供日:	

资料包括:	发票	装箱单	保险单	提单	空运单	公路运单	铁路运单	内河运单	邮政/快递	仓单	其他
数量:											

贷记我司在贵行账号:

手续费借记我司在贵行账号:

是否需要境内收入申报（货物贸易核查项下）: ☐ 是，交易类型_____☐ 否

备注:

REF.NO

国内信用证议付/交单的条件和条款

第一部分　国内信用证议付

1. 在接收本申请书正面单据办理国内信用证议付时，双方同意并理解：
   1) 信用证须为可议付信用证，且未限制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作为议付行。
   2) 银行作为国内信用证的议付行时，将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国内信用证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议付。银行为被指定议付行的情况下，仍有权拒绝办理议付。
   3) 银行将在受理议付申请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审核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并决定是否议付。

2. 在办理信用证议付业务时，申请人须按照银行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向银行提示单据、信用证正本、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如有）、银行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填制交单委托书和议付申请书等相关文件；申请人需按时足额向银行支付其因办理本业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3. 银行办理议付时对申请人享有追索权。如银行在付款到期日不获付款，无论原因为何，均可依法向申请人追索。申请人在收到银行追索通知后，应立即向银行支付议付金额、议付利息以及所有可能给银行造成的资金损失及费用。具体金额以银行书面通知为准。如申请人未能及时支付上述款项，银行有权从申请人开立在银行或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划。

4. 为办理本信用证议付业务之目的，双方应签署在形式和内容上令银行满意的《贸易融资授信合同》（以下简称“基本合同”），本银行业务将作为基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之一，同时适用基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申请书与基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本申请书约定优先适用。

5. 议付利率以双方协商的年利率为标准计算。议付利息从议付日（含该日）起算，至收到开证行付款日（不含该日）为止。其中，即期付款信用证项下议付计息期未满10天的按10天计算，远期信用证的计息期可按实际情况加计宽限期。逾期利息按到期后的实际逾期天数乘以原议付利率向申请人另行收取。

第二部分　交单

1. 在接收本申请书正面格式办理交单托收时，双方同意并理解，在银行为非保兑行的情况下，对单据相符性不承担责任。

2. 申请人应在信用证交单期和有效期内填制正面的国内信用证交单/议付申请书，并提交单据和信用证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如有）。

3. 有关交单业务的权利和义务，除本申请书或双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已有约定之外，适用《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中国有关国内信用证结算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业务规则未作约定的，按照通常适用于国内托收业务的行业惯例执行。